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高子程)

本人高子程，作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等原则，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本人不存在监管规则中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基本情况如下：

高子程，男，1962 年出生，法学博士。曾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北京达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六届北京市人大代表，中国法律援助和司法行政英烈关爱救助基金会

副理事长，中国国际商会商法与惯例委员会副主席，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央财经大学客座教授。报告期内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二、2025年度履职情况

### （一）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3次（含非现场会议），股东会8次。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高子程	13	13	13	0	0	否	0

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依法依规、独立审慎行使职权。董事会召开前，本人认真阅读会议资料，为审议决策做好充分准备；坚持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融资工具使用、项目投资拓展、开发建设、销售进度、资产出售、偿债能力、利润分配、董事提名及高管聘任等情况及时进行了了解，利用专业优势和实务经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保证了对公司运作合理性、公平性的有效监督，为董事会作出科学

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相关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

## **(二) 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本人共参加了14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中包括审计委员会9次、提名委员会4次，战略委员会1次，未委托他人出席，亦未缺席任何一次专门委员会会议。本人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材料，及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了解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2025年，公司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相关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本人对专门委员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

## **(三) 参加独董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共召开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出席所有会议。本人对确认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华发集团及其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公司开展供应链资产专项计划业务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

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人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

#### **（四）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认真学习了证监会、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下发的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意识。同时，本人不定期考察公司项目，了解当地房地产行业政策和市场情况，以及公司项目经营情况。2025年，本人主要实地考察了公司位于北京的项目，在考察过程中听取了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的介绍以及现场工作人员对项目进展的介绍。

#### **（五）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配合情况**

2025年，公司积极配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工作，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的会务、通讯、人员安排等条件。公司管理层配合本人合规履职，通过现场交流、线上沟通等多种方式，就生产经营、规范运作及重大事项等情况，与本人保持联系互动，并充分尊重和听取本人意见。

###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5年，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对以下事项予以重点审核。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本人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审议程序的合规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先调查，并对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关联交易及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交易事项公开、公正、公平，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本报告期，本人对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表示同意。

### **(二) 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展现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审议程序规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 **(三)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本人核查后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 **（四）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5年，未发现公司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亦不存在违规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公司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能够严控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风险，认真履行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人认为公司是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所发生的对外担保是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 **（五）利润分配及投资者回报**

2025年，公司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2024年度、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红方案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既能使投资者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又能兼顾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

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 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25年1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秦昕、周涛为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聘任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7月9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补选刘颖喆、向宇为公司董事；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12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进行换届选举。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对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进行了提前审核，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业务发展，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独立董事：高子程

2026年4月24日